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公司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红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李红刚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 媛



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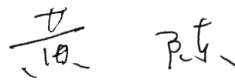


胡 启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 媛

黄 陈

胡 启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 媛

黄 陈



胡 启

2022年11月17日